

## 政府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

2015年10月16日，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部署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

《指导意见》指出，建设海绵城市，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，有效控制雨水径流，实现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、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，有利于修复城市水生态、涵养水资源，增强城市防涝能力，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，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，通过海绵城市建设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将70%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。到2020年，城市建成区20%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；到2030年，城市建成区80%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。

《指导意见》从加强规划引领、统筹有序建设、完善支持政策、抓好组织落实等四个方面，提出了十项具体措施：

一是科学编制规划。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城市规划的刚性控制指标，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。

二是严格实施规划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，在施工图审查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。

三是完善标准规范。抓紧修订完善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。

四是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。从2015年起，城市新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；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、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，以解决城市内涝、雨水收集利用、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，推进区域整体治理，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、大雨不内涝、水体不黑臭、热岛有缓解。建立工程项目储备制度，避免大拆大建。

五是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、海绵型道路与广场，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易涝点改造，实施雨污分流，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。

六是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。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，消纳自身雨水，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。加强对城市坑塘、河湖、湿地等水体的保护与生态修复。

七是创新建设运营机制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，鼓励技术与金融资本结合，采用总承包方式承接相关建设项目，发挥整体效益。

八是加大政府投入。中央财政要积极引导海绵城市建设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。

九是完善融资支持。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列入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等。

十是抓好组织落实。城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，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等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。

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：“海绵城市”将是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方向。自然积存、自然渗透、自然净化的“海绵城市”的建设将能有效解决一些城市的内涝问题、水资源短缺问题，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增加社会效益，是未来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迫切需求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试点城市2015年到2017年拟投资金额将达到1300亿元左右，平均每个城市投资83亿元。假定过去三年内出现内涝的300多个城市中一半需要建设改造，按照每个海绵城市83亿元投资额估算，总共拉动投资有望超过1.2万亿元。

所以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既是补旧债，又是启新程，在当下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，这种类型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受到政府格外重视，后续政策支持力度有望不断超预期。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发展，构建绿色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同时严格控制高耗能、高排放行业发展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、水和能源等资源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，控制总连提高效率。加快建设可再生能源体系，推动分布式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多元化、规

模化应用，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。